

# 鄢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鄢政函〔2018〕34号

签发人：李东岭

办理结果：A

## 鄢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2号建议的 答复函

尊敬的郑宏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几点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扶贫开发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几点建议，肯定了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成绩，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扶贫项目规划先行、突出特色、加强项目维护管理、定期评估评价；实行集中管理；监督考核强化群众监督；阳光公示等建议极具建设性、针对性、实践性，是实现同步小康的有效之策。鄢陵县多次组织学习讨论，针对以上建议，鄢陵县

积极采纳、强化实践运用，集中各方智慧推动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一、针对项目规划论证不够方面

鄢陵县加强扶贫项目统筹和前期论证工作。对扶贫项目实行分类管理，11—12月对2019年的扶贫项目在政府网站上发布扶贫项目申报指南，指导贫困村及贫困发生率高和贫困人口多的镇村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经各村两委、脱贫攻坚责任组、及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本村资源禀赋，根据当地产业基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需求的基础上，经民主评议，广泛征求意见，确定村级申报各类扶贫项目，并在村内公示10天后向乡镇提出申请，镇政府召开联席会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并公示10天，公示无异议后，分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向各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各行业部门组织专家和业务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规划论证，县扶贫办会同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和批复，将各镇村申报的项目入库，依据县总体规划和申报项目，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制定扶贫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规划，遵照省市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分批实施，确保扶贫战略的系统性，使扶贫项目建设有步骤、有计划持续推进。

### 二、针对扶贫资金效益不高方面

鄢陵县严格按照《河南省扶贫开发条例》《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遵循“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原则，落实资金管理和监管责任。针对

扶贫资金效益不高的问题。一是健全制度，确保资金管理规范。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围绕扶贫资金筹措、拨付使用、项目安排、绩效评估、账务管理等关键环节，完善制定《鄱陵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明确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行业部门、乡镇等责任主体在项目资金管理上的职能职责对扶贫资金使用进行严督查，确保扶贫资金看得见、管得住、用得好。二是规范建设，严把项目工程质量。明确 2019—2020 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分工，加大扶贫项目的建设力度，严字当头，按时、按质、按量高标准规范完成各个扶贫项目实施，让项目尽快发挥应有效益，使贫困群众得到最大实惠。三是强化监督，确保扶贫项目安全运行。建立扶贫资金实施单位、县、镇、村四级公示制度，让扶贫资金在阳光下运行。项目完工后，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各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各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项目主管部门开展抽验，并邀请村民监督小组全程参与监督。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扶贫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依照相关规定明晰产权，办理移交手续，指导项目受益镇村建立项目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和 Related 权利义务。跟踪维护管理，确保资产发挥效益，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 三、针对操作层面重复浪费方面

鄱陵县已借鉴部分国家部委和省厅对采购项目实行集中管理的经验做法，如：在市派、县派驻村第一书记项目上，按照河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具体措施的通知》，鄱陵县对各驻村第一书记申报的扶贫项目实行统一设计、统一监理，分类打捆统一招标。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于2018年开展了清零行动，2018年改造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1416户，现已全部完成，2019年将开展危房改造扫尾工作，解决新识别贫困户和个别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安全问题，由于数量少，我县不宜采取集中重建、集中管理模式开展危房改造，但我县将认真学习借鉴襄城县的成功经验，依据实际，灵活运用到其他扶贫项目上。

#### 四、针对改进监督考核机制方面

鄱陵县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从精准选人、因需施策、机制创新、奖优罚劣等方面狠下功夫，充分好监督考核作用，全力助推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是精准选人。把“政治素质高、工作作风实、懂扶贫会帮扶”作为选派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的基本条件，坚持因村精准选派。选派的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由县组织部门、乡镇党委和派出单位共同管理，县委组织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吃住在村、工作在村、考核在村，每月在村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目前，鄱陵县已选派第一书记72名，队员144名。二是强化督查。按照“五级书记走访制”要求，聚焦脱贫攻坚工作目标，实行县四大班子领导、科级领导干部专项调研制度。采取“随机调研与蹲点调研、经常性调研与专题调研、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对各村村情民意、贫困户生产生活等情况进行再摸底、再排查，并召开座谈会就遗留和发现问题进行

综合分析、有效研判。三是完善机制。制定完善《关于进一步严格驻村第一书记管理工作的办法》，要求乡镇党委建立督促检查工作机制，每月召开一次驻村第一书记会议，听取汇报、解决问题和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同时，乡镇党委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台账，督促驻村第一书记落实民情日记、考勤卡、群众意见卡“一记双卡”制度。县委组织部每个月集中听取一次乡镇党委专题汇报，每半年对驻村第一书记组织一次群众评议，有关情况和评议结果及时向县委和市委组织部报告，并向派出单位通报。派出单位加强跟踪了解。党委（党组）每个月要听取一次驻村第一书记工作汇报，提供各项支持。四是强化监管。利用省委组织部统一研究开发的驻村“第一书记”管理软件，将全部市派、县派驻村“第一书记”纳入网络管理，实行远程在岗点名、实时监控；依托微信实行驻村第一书记位置实时共享考勤制度。同时，采取实地暗访和随机电话抽查的方法，对驻村“第一书记”在岗在位情况和开展工作实效进行督查。县委组织部每月将市派、县派驻村“第一书记”暗访和抽查一遍，对暗访抽查情况及时汇总并上报县委和市委组织部。乡镇党委认真履行考勤职责，做好第一书记考勤登记工作，发现第一书记无故不到岗、不到位要及时上报县委组织部。通过以上措施实施，促进了扶贫干部的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责任落实，进一步提高扶贫工作的精准度和基层群众对扶贫工作的满意度、认可度。

## 五、针对信息资源缺乏整合方面

在贫困户精准识别上，鄢陵县严格按照《河南省扶贫对象精

准识别及管理办法》和《河南省脱贫攻坚档案资料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规定的识别标准、办法和程序，凡符合贫困户识别标准，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两公示、一比对、一公告”等识别程序核查核实后，全部纳入建档立卡管理，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从2017年动态调整调整开始，在贫困人口确定的县公告前，组织公安、人社、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对新识别的贫困人口信息信息比对，核查贫困人口中是否存在拥有商品房、拥有机动车辆、注册企业、财政供养人员和退休人员等情况，并把比对结果对镇村反馈，特殊情况交付村委会进行再次进行评议，是否符合贫困户识别标准，从源头上杜绝了识别不精准问题。同时利用河南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省级数据比对结果及时发现疑似情况，及时组织镇、村进行核实，对符合稳定脱贫标注为不享受政策的脱贫户及时进行了标注，对发现隐瞒财产收入等不符合识别标准贫困户及时进行了清退，确保了贫困人口识别的精准和不享受政策脱贫户标注的精准。

在贫困户精准退出上，鄢陵县严格按照《河南省贫困退出实施办法》和《河南省脱贫攻坚档案资料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规定的退出标准和程序，以户为单位实施退出。为防止和杜绝脱贫不稳、不实，贫困户退出统筹考虑退出条件，谁更符合脱贫条件谁退，切实保证脱贫质量。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对脱贫户进行抽查，各镇党委书记和镇长对2018年脱贫户进行全部走访，确保不出现一户错退。

在行业部门信息整合上，对扶贫信息系统变化情况及时对行

业部门下发通知，主动进行数据信息共享，保障新增贫困人口及时享受相关扶贫政策，达到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及时终止政策落实，避免造成政策福利。

截止目前，我县共有建档立卡户 7322 户 28963 人，其中脱贫不享受政策 4231 户 19494 人，脱贫享受政策 1832 户 5888 人，未脱贫 1259 户 3581 人。2018 年动态调整退出贫困户 685 户 2130 人，新识别贫困户 6 户 30 人。

感谢您对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为我们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为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建言献策。

2018 年 12 月 7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鄢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169928)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

